

中国移动物联卡业务协议

甲方：铜川市新区正阳路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路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阚举生

联系人：景璐

联系方式：17829197006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铜川市新区斯明街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鹏

联系人：孟罡

联系方式：15909197318

电子邮箱：15909197318@139.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卡业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范围及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物联卡业务是指：中国移动基于 OnePark 平台及物联网终端，采用物联网专用号段，以 NB-IoT、4G（含 Cat.1）或者 5G 等为接入手段的移动通信业务（不包含 2G 接入手段），通过专用网元设备支持数据通信等基础通信服务，并提供通信状态管理和通信鉴权等智能通道服务，满足甲方对生产过程监控、指挥调度、数据采集和测量、远程定位、远程诊断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

甲方向乙方购买物联卡业务，仅在【智能门磁】设备上使用，用于甲方【车联网、公共服务、零售服务、智慧家居、智慧农业、智慧工业、智慧医疗、智慧物流、其他】业务场景。

甲方业务开通的网络功能为：NB-IoT、4G、Cat.1、5G)；

开通功能包括：非定向流量、定向流量、定向语音、非定向语音、

定向短信、其他_____；

专用 APN 服务：涉及 不涉及

使用区域限定为：全国、陕西省 省内、其他_____。

第二条 入网实名登记

- 2.1 甲方使用乙方物联卡并接受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需办理入网登记手续。甲方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按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5 号）向乙方出示有效证件进行实名登记。甲方委托他人代办时需同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书，并提供甲方和受托人的真实身份信息。具体入网登记手续及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等，甲方应当按照政府电信业主管部门和乙方最新规范要求办理和提供。甲方同意乙方影印留存甲方及其委托的受托人在办理业务时提供的资料。乙方可采取在线视频实人认证等技术手段对甲方的 ([u]身份信息进行核 ([u]验。
- 2.2 如甲方入网登记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或通过乙方的客户经理申请办理资料完善手续。
- 2.3 基于甲方申请办理的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需要将物联卡实名登记到甲方责任人或实际使用人个人名下的，乙方将严格限制登记到个人名下的物联卡数量，个人用户名下在全国范围内所登记的中国移动物联卡数量不超过 10 张。甲方确保依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其责任人或实际使用人个人名下的物联卡，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相关规定如有变更或修改，以最新通知为准。
- 2.4 甲方因物联卡业务的 SIM 卡丢失或损坏等原因需办理补卡手续或换卡手续时，可凭在乙方登记的有效证件原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乙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办理。甲方委托他人代办需同时提供甲方有效证件及受托人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书。乙方可以收取相应补卡、换卡费用。
- 2.5 甲方拒绝提交有效证件或其受托人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拒绝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冒用他人身份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的，乙方有权不为其办理入网手续。甲方通过上述方式办理了入网手续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乙方提供的物联卡通信服务。

- 3.2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网络安全。
- 3.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人员核对客户资料并配合提供乙方内部风险评估表的所需资质及风险管控方式。
- 3.4 甲方承诺仅可在约定的物联网使用场景使用本物联卡，不得私自将乙方物联卡转售给第三方或改变用途。甲方对机卡分离负有管理责任，必须开通机卡互锁功能或使用卡片限定（贴片卡等），以登记销售设备型号或IMEI等方式降低分拆销售风险。如乙方发现本协议项下物联卡出现机卡分离或者超出约定使用场景情况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相关物联卡的通信功能，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资费标准补交相关物联卡业务拖欠费用。
- 3.5 甲方应当承担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对其自有的物联网终端负有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所购物联卡不得用于违法犯罪、互联网诈骗、传播不良信息、发送垃圾短信、拨打骚扰诈骗电话，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等违反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甲方自行对其生产、销售、分发或自用的物联网终端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及后果承担责任。
- 3.6 如甲方选择定向访问限制或者使用专用APN服务的物联卡，甲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使用场景使用，不得通过非法跳转的方式突破限制，不可超出约定场景用作访问互联网。如乙方发现甲方违规使用，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采取全部关停措施。
- 3.7 如甲方选择月均小于等于100M流量套餐，或者选择流量池单用户使用小于等于100M业务，必须开通限额管控功能，在达到100M限定流量使用量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不开通则视为选择大流量业务（即大于100M流量），甲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对于大流量业务的管理要求执行管控措施。如甲方选择的使用场景或用途属于固定场景或者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使用的，或终端设备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场景，则必须开通区域限制功能。
- 3.8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约定的物联卡业务不得用于访问社交类、视频类、购物类、游戏类等互联网应用网站。
- 3.9 甲方应使用已取得国家入网许可并具有进网许可标志的物联网终端设备，终端设备应具有支持甲方所选服务的相应功能。甲方因使用未取得入网许可的

终端设备或未能支持其相应服务功能设备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3.10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费方式，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欠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业务，回收码号资源，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可以持登记的有效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要求终止服务（以下简称“销户”）。除双方另有约定（如最低在网时长等）外，乙方不应拒绝甲方销户，甲方应在销户前结清所有费用，业务注销并不影响因甲方提前终止业务合作而引发的违约责任的承担。
- 3.1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销户后可以申请退还通过银行划扣、现金等方式预交的费用中未使用的余额部分。
- 3.12 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进行的任何活动需要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则甲方应当在本协议服务接入前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接入。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其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等许可、批准手续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 3.13 物联网卡默认应关闭语音、短信功能。对于确需开通的，须严格实施定向限制，原则上语音或短信白名单号码数量各不超过5个，由双方另行签署约定。若甲方违反约定，私自将物联网卡与手机终端进行语音、短信互通的，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涉事物联网卡的功能或注销该卡，由此带来的任何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3.14 甲方应要求并确保物联卡的实际使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物联卡。如实际使用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4.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联网通信服务的通信质量达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质量标准。
- 4.2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支持、优先服务和技术支持保证。乙方指定下设机构为

甲方提供业务开通、变更、缴费、故障处理等服务。

- 4.3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和方式交付物联卡，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交付，需事先向甲方告知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 4.4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开放可支持的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系统支撑开发及联调支持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在双方未就上述事宜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有权不开展相关工作。
- 4.5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系统/网络的检测和升级；如因系统调整或网络升级影响甲方物联卡的服务使用，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 4.6 如甲方存在不按时缴纳费用、提供虚假证件或资料、利用服务从事损害乙方、第三方或社会公共利益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等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暂停提供服务、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对业务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4.7 乙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在甲方业务受理单上标注甲方所办理业务的网络服务范围（4G、5G、NB-IoT）。甲方所办理的相关业务仅限于规定的网络服务范围。
- 4.8 当甲方办理的物联卡业务的服务期届满或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前提前终止业务合作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开通的功能采取全部关闭措施，并进行销户回收处理。甲方销户后，乙方即可回收码号资源并可另行重新启用。
- 4.9 为进一步遏制物联卡转租、转售，维护市场秩序，乙方制定了物联卡转租、转售处罚标准。如甲方有转租、转售或恶意转售（转售物联卡存在损坏卡面、定向 APN 访问公网）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恶意违规行为情况，一经发现，乙方将要求涉事甲方进行强制性整改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此期间若甲方未有整改举动乙方将销户全量合作号码、解除合作协议，并将其纳入黑名单、全网永久不得与其合作。

第五条 资费及计费结算

5.1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对开通(NB-IoT、4G、Cat.1、5G产品)数据通讯服务的物联卡，向甲方提供的通信服务具备测试期、沉默期，测试期和沉默期

时长，按下述第 1 条执行，通信服务计费规则按第 2 条执行。

1、开通物联卡一般业务，测试期时长为下述第【1】项（单选）：

- (1) 0 个月；
- (2) 1 个月；
- (3) 2 个月；
- (4) 3 个月；
- (5) 4 个月；
- (6) 5 个月；
- (7) 6 个月。

测试期结束，自动转入沉默期，沉默期时长不超过下述第【1】项（单选）：

- (1) 0 个月；
- (2) 1 个月；
- (3) 2 个月；
- (4) 3 个月；
- (5) 4 个月；
- (6) 5 个月；
- (7) 6 个月。

注：沉默期若选择（2）、（3）、（4）、（5）、（6）、（7）任一选项，要求测试期必须选择（2）、（3）、（4）、（5）、（6）、（7）任一选项。

甲方在沉默期内不使用不计费。沉默期内甲方首次使用业务即激活自动转入正常计费期并扣除当月套餐费用，如沉默期内不激活则沉默期到期后自动转入正常计费期。

5.2 经双方协商一致，每张物联卡开通具体服务如下：

乙方将按照【门磁产品服务费 190 元/点位，其中流量资费为 5 元 300MB/年】通信资费开始向甲方收费，并给予【/】的标准资费基础进行折扣优惠，套外资费按照【0.29 元/M】收取，物联卡按照【1】元/张收取，甲方承诺在网时间不低于【2】年，本资费开卡量不高于【5000】张。本服务下开通的物联卡具体内容如下：

- (1)、使用范围【本省/外省（ 省）/全国/外国】
- (2)、使用卡号【11位物联网卡/13位物联网卡】
- (3)、卡片类型【贴片卡/eSIM卡/普通插拔卡/异形卡】
- (4)、开通功能【定向语音/定向短信/定向流量/非定向流量】
- (5)、安全功能【使用范围限定/流量使用额度限定/人联网应用访问限制/物联网卡终端绑定/实名至实际使用人登记】

5.3 计费及缴费方式:

(1) 计费标准: 按照甲方使用数量计费, 具体使用 3742 台, 每台门磁服务费为 190 元, 含 1 年流量费 (NB 卡 300MB/年), 本次总费用为 710980 元 (大写: 柒拾壹万零玖佰捌拾元整)。

(2) 计费账期: 每月 1 日至月末日 (即一个自然月);

(3) 付费方式: 预付费; 后付费;

预付费: 在每批物联卡开户前【3】日或上个缴费周期到期前【3】日按【月、季度、年】预付相关费用。同时, 甲方需在每个付费周期的首月出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缴纳上个周期所有开通的物联卡产生的套外流量费用以及存在的各项欠款。

后付费: 在付费周期结束后【/】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当期账单, 甲方应在【】工作日内确认并支付相关费用; 对账单有异议的, 仍应按乙方出具账单支付, 双方核对确认后在下个账期核算。

(4) 付费周期: 按月; 按季; 按年; 其他_____;

(5) 缴费方式: 转账; 托收; 其他_____;

(6) 开票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5.4 智能门磁产品不能申请停机保号业务, 当月办理立即生效;

5.5 如甲方以过户方式取得号码使用权, 甲方应该自行了解原号码的使用和缴费情况, 若过户后存在转让人应缴未缴的费用 (过户时未出账费用), 由甲方承担该费用。

5.6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200790771597F 】

户名：【铜川市新区正阳路街道办事处】

开户行：【工行铜川新区支行】

账号：【 2602012729200072235 】

地址：【 铜川市新区长虹南路 9 号 】

联系电话：【 0919-3185999 】

乙方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07135353044 】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账号：【 9558853700002320688 】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斯明街 2 号 】

联系电话：【 0919-3283661 】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 5.7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隐私和通信权益保护

- 6.1 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甲方在申请办理乙方相关业务时，甲方同意乙方为本协议项下服务目的收集甲方相关的个人信息资料，乙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司法、行政机关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的个人信息，乙方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保密义务的违反。
- 6.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6.3 甲方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甲方身份或者反映甲方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乙方收集、使用甲方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 6.4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

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具体如下：

- 6.4.1 集团客户入网实名登记：乙方将基于身份实名认证的目的，收集甲方受托人或经办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个人面部信息。
- 6.4.2 服务提供与计费：基于保障甲方正常使用物联卡服务及实现业务计费收费准确等目的，乙方会收集甲方的【业务订购信息、消费信息、业务使用信息、通信设备信息、位置信息、住址信息】。
- 6.5 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无法识别到甲方相关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整体甲方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相关的个人信息。甲方可以通过营业网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对其信息进行查询、更正。为了让甲方及时了解和享受乙方推出的最新业务或优惠，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媒体广告等方式向甲方告知或推荐使用。
- 6.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为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 6.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特殊情况约定

- 7.1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所承担的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乙方对甲方的一切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
- 7.2 如因甲方违约对乙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对涉及的物联网卡进行停机处理，甲方需消除影响，赔偿因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7.3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等而造成物联卡业务服务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 7.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 7.5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7.6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7.7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均无异议。
- 7.8 甲方知悉且同意，乙方对且仅对乙方提供的物联卡业务网络负责。乙方不对甲方的远程终端、信息中心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保证其所使用的终端、信息中心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器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对乙方网络造成负面影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所用终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的更新等措施以符合规范；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中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直至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8.3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将该争议提交至【铜川】仲裁委员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

均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8.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8.5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首部所列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按此地址发出的，即使被拒收，仍视为有效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导致一方仍按照原地址发送文件的，文件发出后即视为送达。因迟延履行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 1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

(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14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30 日视为送达；

(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5) 以其他方式发出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

(6) 如实际送达时间早于上述约定时间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以上述两种以上方式同时发出的，以最早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时间。

9.4 法院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件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续约和终止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期限为【 1 年】，自生效之日起算；上述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1年】，以此类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根据本协议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的物联卡（无论是否激活），均适用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上述期限届满后，乙方将不再受理甲方依据本协议提出的新增办卡需求。

10.2 甲方知悉且同意，本协议取代此前（若有）甲乙双方之间曾签订的业务协议的内容，是甲乙双方之间相关合作的最新业务安排，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行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0.3 在本协议期限内，如乙方需要修改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应当提前 30 天通过短信、APP、微信、邮件或者门户网站（WAP/WEB）等之一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可以选择修改后的资费方案或乙方提供的其他资费方案，如甲方不接受修改后的资费方案或乙方提供的其他资费方案，甲方应在结清全部费用后，办理本协议项下服务终止手续。如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物联卡业务资费等相关内容的政策发生变化，乙方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本协议资费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方案的具体执行时间以乙方公示为准。

10.4 在本协议期内，如甲方需要修改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经双方友好协商后，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10.5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签署的《物联卡业务受理单》以及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物联卡短信端口、专用 APN 等的接入类申请表均属于本协议组成部分。上

述《物联卡业务受理单》、申请表等文件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正文的约定相冲突，若发生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10.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对本协议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10.8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或其受托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甲方或其受托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合同附件）

【签字页】

甲方：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署)

日期：2022年6月13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署)

日期：2022年6月13日

附件 1: 签约场景分类说明

序号	大类	小类	是否固定场景	说明
1	一、车联网	车辆前装	否	包括车载前装 T-BOX、定位终端、一键救援等
2		车辆后装	否	包括车载导航、行车记录仪、智能后视镜、一键救援、车载 T-BOX、车载 wifi 等
3	二、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	否	包括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小区门禁系统、电梯报警、电梯维修检测以及智慧消防设备,如烟感设备、报警设备等
4		移动办公	否	包括移动执法仪、PAD 类办公设备等
5		市政设施	是	包括智能化的路灯、智能井盖、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桩、铁塔监控等
6		智能抄表	是	包括电表、水表、热表、气表等
7		环境监测	是	包括空气质量监测、水质监测等设备
8		智慧停车	是	一般部署在停车场,实时掌握停车位的占用情况
9		共享服务	否	包括共享自行车、共享电动车、共享充电宝、共享 wifi 设备等应用场景
10	三、零售服务	金融支付	否	包括无线 POS 机、自助终端、税控设备等
11		智能广告	是	主要是通过特定平台推送广告
12	四、智慧家居	个人可穿戴设备	否	主要包括腕表、鞋类、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服装等产品形态
13		智能家电	否	包括智能空调、智能冰箱、智能洗衣机等
14		家庭安防	否	包括视频监控、智能门锁等设备
15		家庭网关	否	主要是实现路由转换和公网访问
16	五、智慧农业	环境监测	是	包括温湿度监测设备、土壤监测设备、水利监测设备等
17		定位场景	否	主要是牲畜定位跟踪等
18	六、智慧工业	采集类设备	是	主要包括生产环境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监测、能耗监测

				设备等
19		视频监控类设备	是	主要包括工业生产线、工业园区内的视频监控设备
20		高端装备	否	主要包括数控机床、机器人、无人机等
21		工业网关类设备	否	主要用于访问公网，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22	七、智慧医疗	医院医疗设备	否	包括佩戴在病人身上的监测设备、医生手持医疗终端、大型远程诊断设备等，主要用于医院使用
23		个人医疗设备	否	主要是病人佩戴的医疗可穿戴设备
24	八、智慧物流	物流手持终端设备	否	可以分为仓库人员手持终端和物流人员手持终端。仓库人员手持终端主要用于在仓库中对货物进行条码扫描、货物出入库、货物盘点等；物流人员手持终端功能较为复杂，通常具备货物条码扫描、接收实时订单、刷卡支付等功能
25		货物跟踪设备	否	主要包括货物定位跟踪设备、冷链温湿度监测设备等
26		智能快递柜	是	一种集物品识别、快递收费、安防监控等为一体的智慧物流末端解决方案，部分智能快递柜还具备一键联系厂家的功能（如智能快递柜出现故障时）、智能广告等功能
27		仓储视频监控设备	是	主要是用于向特定平台传输采集到的视频信息
28	九、其他	其他	否	

附件二：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集团客户）使用中国移动物联网业务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类型的信息。
 - 四、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五、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 七、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 八、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

密管理办法。

九、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一、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二、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通过网站发送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十三、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对来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四、本责任书是短消息类业务协议的附属条款，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 (盖章):



日期: